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提名，聘任朱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确认。

经查阅朱海东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朱海东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朱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兆华 _____

张敏华 _____

胡 兵 _____

2011年8月23日